

大學叢書

工業政策

關馬
一凌
著甫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工 業 政 策

關 一 著
馬 凌 甫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序

日本經濟書中有三大名著：一爲津村博士之國民經濟學原論，一爲博士之商業政策，一即關一博士之工業政策也。往歲受學東邦，酷嗜經濟之學，而於兩博士之著書，尤服膺弗忍釋，久思遙譯，以餉國人，事與願違，有志未逮。乙卯，余寄居滬濱，僅譯國民經濟學原論，付之槧鉛，商業政策，稿未及半，而帝制議起，國內鼎沸。自茲以後，時局日益不寧，余亦奔走於兵戈戎馬之間，數年無暇日。庚申入都，重理舊稿，經變過多，散亡殆盡，而吾國學術界之思潮，自「五四」運動以還，又復大異往昔，改造問題，文化問題，囂囂喧傳於士大夫之口，社會主義之新潮流，澎湃奔瀉，震撼東陸，驚新之士，奉之爲金科玉律，一若社會上一切不平等，非社會主義，不足以剷除，反乎此者，一聞社會主義之名詞，輒掩耳不欲聽，以爲是俄羅斯之過激派，而聖賢所斥爲洪水猛獸者也。其實社會主義之真諦若何？欲實行社會主義，應取何徑？則鮮有知者，即或知之，亦多擇焉不精，語焉不詳，甚有僅拾歐美人士之牙慧，即詡詡然自命爲得。豈知吾國情形，與歐美大不相同，歐美自產業革命以後，技術進步，機械發明，資本家利用其金錢之魔力，席豐履厚，累世安逸，勞動者盡陷於無產階級，茹苦含辛，每飯不飽，貧富懸隔，劃若鴻溝，積恨愈久，結怨愈深，階級軋轢，已成故事，故不得不以均產爲弭亂之方。然能否實行，猶爲另一問題。而吾國民貧財匱，產業尙在發萌時期，若徒汲汲於分利而不謀生利，毋乃類於無的放矢。是吾國經濟問題，一面當興各種實業，與一般勞動者以得業之機會，一面對於資本主義之流弊，當先事而豫爲之防，凡社會政策上之一切施設，皆吾國今日所急宜講求者。關一博士之工業政

策，都凡二卷，上卷詳言工業組織及振興之方法，下卷專述解決勞動問題之設施，既適於吾國現況，又與社會主義之精神不相背，爰急取而譯之，有志整頓實業者，固可藉作先路之導，即提倡社會主義者，亦可取以爲進行之途徑也。

民國十一年壬戌一月馬凌甫識於長安之遜廬

重版序

壬戌譯日本關一博士工業政策以餉世，迄槧四版，一時踴之，毋亦我國方努力於產業振興，欲求工業管理，并解決勞資糾紛，將以借鏡於茲已往譯述界，竊儉爲憂，政策方面而屬於工業者爲尤甚，此學術家或尤多取材於斯也？

泊「一二八」上海事變，商務印書館閩北之廠，膺斯國難，本書原版同遭焚如。茲該館將以重版付印，囑加整詮，時值在皖筦權民政，乃以餘暇，詳爲覆閱。并倩何君佩實贊襄其事，剔別其參錯，審正其謬訛，併擬以最新二十年工業政策，另著續編，以斬完善，刻正蒐集材料，從事編譯。綠學術日益昌明，社會日益演進，自須應時代要求，博採最新學說，有所增補，而竭其貢獻也！

方今帝國主義者，挾其剩餘資本，開拓市場，以冀挽其頹勢，而蘇俄亦先後以新經濟政策，及兩次五年計畫，有所建立，雖思想錯綜，互逞其技，究之凡一國家之繁榮，一民族之生存，宜有以運用政策，握統制之樞，而熟籌國計，以農村凋敝，工業幼稚，如我國者，將欲救濟失業，增進生產，以挽茲當前之危機，得於此而忽諸耶？爰於本書重校付印時，略誌數語，以弁諸端！

民國二十三年甲戌四月馬凌甫識於安慶。

目次

卷上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工及工業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工及工業之起源	三
第三節	農工分立所生之變遷	七
第四節	工業之種類	一一
第二章	技術之發達	一一
第一節	總論	一一
第二節	器具與機械	二二
第三節	近世技術之特徵	二五
第四節	技術發達及於經濟生活上之影響	二九
第三章	工業經營制度之發展	四〇

第一節	自經營上區分工業之種類	四〇
-----	-------------	----

第二節	手工業	五二
-----	-----	----

第三節	家內工業	五七
-----	------	----

第四節	工場制工業	六八
-----	-------	----

第四章	工業政策之變遷	七八
-----	---------	----

第一節	總論	七八
-----	----	----

第二節	同職組合自治時代	七九
-----	----------	----

第三節	國家干涉時代	八六
-----	--------	----

第四節	產業自由時代	一〇〇
-----	--------	-----

第五章	工業依產業自由制度之發展	一一〇
-----	--------------	-----

第一節	特化與合成	一一〇
-----	-------	-----

第二節	大經營之發達	一二三
-----	--------	-----

第三節	工業地方的集中及分散	一三八
-----	------------	-----

第四節	經營之合成	一五一
-----	-------	-----

第六章	企業者聯合及企業合同	一六〇
-----	------------	-----

第一節	總論·····	一六〇
第二節	企業者聯合及合同之本質·····	一六七
第三節	企業者聯合·····	一七三
第四節	企業合同·····	一八二
第五節	聯合及合同之利害·····	一九三
第六節	國家對於聯合及合同之政策·····	二〇四
第七章	小經營之存續及其保護政策·····	二一六
第一節	總論·····	二一六
第二節	小經營存續之原因·····	二二四
第三節	手工業保護政策·····	二三四
第四節	營業免許及製品檢查·····	二四九
第八章	工業者之組合·····	二五六
第九章	工業教育·····	二六六
第一節	工業學校·····	二六六
第二節	其他教育的施設·····	二七四

第十章 工業所有權之保護.....二八一

第一節 發明之保護.....二八一

第二節 意匠及實用新案之保護.....二八八

第三節 商標之保護.....二九〇

第四節 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二九一

第十一章 工業資本之供給及其機關.....二九五

第一節 工業資本之供給法.....二九五

第二節 工業資本之供給機關.....三〇七

第三節 金融機關之特化與合成.....三一八

卷下

第一章 勞動問題.....三二九

第一節 總論.....三二九

第二節 勞動問題之發端.....三四二

第三節 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三五三

第四節	社會改良主義·····	三六二
第五節	社會政策之方法·····	三七四
第二章	雇傭關係·····	二八二
第一節	雇傭關係之本質·····	三八二
第二節	工資之變動及工資政策·····	三九〇
第三節	工資制度·····	四〇六
第四節	勞動時間·····	四三二
第三章	職工組合·····	四五四
第一節	總論·····	四五四
第二節	起源沿革及現況·····	四五九
第三節	法律上組合之地位·····	四七六
第四節	組合之組織·····	四七九
第五節	組合員之加入及其權利義務·····	四八七
第六節	組合之方略·····	四九二
第七節	組合之利害·····	四九七

第四章 勞動者爭鬭之手段.....五〇八

第一節 同盟罷工.....五〇八

第二節 排貨同盟.....五三五

第五章 雇主社會的施設及雇主組合.....五三九

第一節 雇主爲勞動者增進幸福之設備.....五四六

第二節 雇主組合之發達及其組織.....五五三

第三節 雇主組合之目的及手段.....五六四

第四節 雇主組合之效果.....五六八

第六章 社會的平和之方法.....五六八

第一節 集合協約.....五六八

第二節 任意的和解仲裁制度.....五八五

第三節 強制的和解仲裁制度.....五九二

第七章 勞工保護法.....六〇五

第一節 勞工保護法之發達.....六〇五

第二節 勞工保護法之必要.....六一三

第三節	工場法·····	六二一
第四節	工場以外之勞工保護法·····	六三四
第五節	勞工保護法之實施機關·····	六三七
第六節	國際的勞工保護法·····	六四四
第八章	勞動保險·····	六五〇
第一節	總論·····	六五〇
第二節	強制保險制度及其運用·····	六六一
第三節	疾病保險·····	六七一
第四節	災害保險·····	六八四
第五節	老廢保險及遺族保險·····	六九七
第六節	結論·····	七一二
第九章	失業·····	七二八
第一節	失業之原因·····	七二八
第二節	失業之豫防·····	七四一
第三節	失業者之救濟·····	七五三

第十章 勞動者之消費..... 七六四

第一節 總論..... 七六四

第二節 消費組合..... 七七四

第三節 住居之改良..... 七八五

工業政策

卷上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工及工業之意義

變化原料而精製之，謂之「工」。然如此之工，則與一定之經濟組織無關。凡初民時代種族內之加工行為，受工資而從消費者指揮之加工勞働，與夫近世企業制工業，皆可稱之爲工焉。是工之意義爲技術的、絕對的、與農、牧、林、礦等原始生產行為相對立，而與商行爲、運送行為、等關於財之流通之行為爲區別者也。至「工業」一語，其意義則不若是之明瞭，雖「工」與「工業」時有混同，然由字義上解之，工業當含有二義：（一）以加工行為爲職業的活働，（二）企業制工業。世有僅以企業制工業爲工業，混工業與工企業而爲一者，其說未免失之狹。惟謂工業爲依、廣、續的、加工、生產、以營生計、及以得市場利益爲目的之社會的、經濟的、組織，乃最當也。

(註)工及工業之意義，在日本亦無定說，戶田博士曰，「工業在經濟上之意義，則指獨立之企業。」夫所謂企業，實含營生計之手工業在內，與上述定義，無甚出入。桑田氏於此點雖未爲確切之說明，然其所著工業經濟論有曰，『就其採收之物品，加工而使之變形，或取幾多物品而混成之，此變形混成之手續，乃生產作用之一種，工業之本領，當不外此。』是即上述以加工生產行爲爲工業之說也。茲別工與工業爲二，工業依日常習用之意義，含有「工職業」與「工企業」，此余深信爲學術上最當之解釋也。

工及工業與德語「格威伯」Gewerbe相當，布黑爾謂「格威伯」有二義，一爲歷史的相對的，一爲經濟的絕對的，前者指以貨財獲得爲目的之職業的活動，後者指製造原料而使其變形之生產行爲，前者爲法律上之意義，包含農、商、保險以及自由職業。惟（一）單純自用生產（二）僕婢及日傭之勞動（三）吏役（四）私人之營利行爲（如以營利目的而爲家屋之建築、動產之賃貸等）不在其內，後者則與原始生產、商業、運送業、及個人的勞務（如醫師教員等）等相對立者也。英語之Industry與「格威伯」絕對的意義相當，其相對的意義，則當英語之Trade（Bücher, "Gewerbe" im Handw. d. Staatsw. Sie Aufl. IV S. 847u. f.）

「原始生產」與「加工生產」之別。依普通意義，固甚明瞭，如漁、獵、農、牧，以天然物之採取培育爲事，是爲原始生產，以此類生產物爲原料而變化精製之，是爲加工生產。性質判分，毫不容紊。然此區別，實際有難適用者。蓋原始產業，對於生產物，不加工而使之變形者殆寡，況當企業發達時代，生產物均以販賣爲目的，原始生產者，加工生產物而賣之於市場，尤屬事理之常，如農業因趨於集約，農產製造，遂成農民重要之生業，以牛乳製酪，以芋頭製澱粉火酒，漁業者亦事水產製造而製罐頭，鑛業者亦漸從事於精鍊。夫以搾乳爲原始生產，以製酪爲加工生產，理論上之一貫，固屬可貴，而實際則無何等之利益，例如工業勞働者適用之法律，施之農場製酪者，反見其有百害而無

一利。然則加工生產之場所，果爲農場歟？加工生產，果離原始生產而獨立行之歟？是又區別農工業重要之標準也。農民利用農隙精碾自產之穀物，固不得視爲工業，碾房買穀物而精碾之，則其爲工業無疑。至若農民購人之原料而加工於其上，亦祇可謂爲農之副業或兼業而已。於以、知、技、術、的、加、工、生、產、之、意、義、必、與、社、會、的、經、濟、的、組、織、相、結、合、始、得、構、成、工、業、之、概、念、也。

（註）美國第十二次國勢調查報告書曰：「農工若由純理上區別，舉農場所行之加工行爲，別於農而列之工，統計上殆屬不可能，故於是等加工行爲，行於農場內者屬之農，行於農場外者屬之工，關於牛酪、葡萄酒、汽水、果子露、樹皮油等之製作，即依此法以爲區分。然自國勢調查之目的論，從來行於農場之加工生產，有變爲純然工業之傾向，其變遷殆與十九世紀羊毛、木棉之加工，由農人之手漸移於工場者無殊。斯固不可不知也。」（XII Census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VII Manufactures. P. 33）

第二節 工及工業之起源

工業雖以一定之人口增加，文化啓發爲前提，而工之起源則甚古。經濟學者，中劃經濟發展之時期，有以生產行爲之種類爲標準，而分漁獵、遊牧、農業、商、工業時代，謂農業發達，先馳其極，而後乃見工之發生者，其說頗不足置信。據近年經濟史之研究，工實起於耕稼時代以前，彼初民之謀生也，亦曾製造器具矣，漁者垂釣之竿縴，獵者搏獸之武器，粉碎食物之杵臼，皆初民之所習用者，即就今日非洲、南美、南洋諸島之蠻人觀察，其事亦足以證明，若輩手工的熟練，恆爲探險家所驚歎不置者也。

(註) Bucher,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S. 53. u. f. Roscher, System III. S. 667 u. f. Schmoller Grundriss I. S. 195. u. f.

太初時代，原料之採集，與變形之加工，雖出於同一人之手，然男女兩性，自初即有嚴格之分業，男子事漁、獵、牧畜，並製其所需之武器，女子事栽培樹藝，採集植物性之食料，爲之調理，時或搗穀製粉，埴埴製陶，雖當時之分業，依原料之種類，非依生產過程之先後，而初民生活女子事生產之大部，則毫無疑義。洎家族制度發達，漸使女子專司消、費、之、行、爲，而近時工場制勃興，復使女子有再、事、生、產、行、爲、之、傾向，然則工場制者，對於從來家族制度之發展，乃背道而馳，大有促其破壞之趨勢也。

加工於自產之原料以供自己消費者，謂之「家內作業」(Hauswork) 而茲所謂「家」者，乃最廣義，即指初民種族內之「經濟共同體」。其家內作業之純粹形態，乃在全、無、交、換、惟、取、自、產、之、原、料、加、工、精、製、以、供、自、己、消、費、而、已。

初民之經濟組織，以工爲業者，概未之有，其所以然之故，以凡民均有同一之技能也，然各族之間，實各異其生產物，此無他天然生產條件，彼此各有不同耳。如陶土之地，其民精陶，產鐵之地，其民習冶，是以未開化之民族，當認其有「種族工業」Stammesgewerbe 之存在，而此類特殊工產物，初以贈與、貢獻、掠奪、而分配於各族，次則依、交、換、以、充、互、需、而、純、爲、自、用、之、工、產、物、乃、聚、之、於、市、場。古代希臘大家族，有養多數奴隸，俾造不自用之物而販賣於市者，今日農家婦女，亦有攜其自製之手工品與農產之剩餘，入市販賣者，而農民工產物中爲輸出貿易品者，所在亦